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投资行为以及因此取得的各项权

益,是指导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与项目管理工作的依据。

第二章 定义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进行设立、并购企业(包括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委托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形式的投资,公司因此取得的各项权益。

重大投资包括对外和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包括:公司和分(子)公司的所有建设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产权交易;公司重组;合作联营;租赁经营等。对内投资包括:公司300万元以上、分(子)公司2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改、购置设备、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等。

第四条 重大投资行为是指公司进行重大投资从可行性研究、立项、实施、实施后评价、投资权益的确认和日常管理等全过程的行为。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是指对上述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的动态管理。

第五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
- (二)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四) 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三章 投资管理决策权限与职能机构

第一节 投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或处置资产时的决策权限，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重大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负赔偿责任，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投资决策权限：

(一) 审议公司发生的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

(二) 审议公司发生的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

第九条 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投资决策权限：

(一) 审议公司发生的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交易；

（二）审议公司发生的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的交易，或者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交易，以及公司发生的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决策。

第十条 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重大投资的决定。

第二节 投资管理机构及基本职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监督，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具体负责重大投资项目日常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重大投资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主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投资管理事务，协调项目投资的前期准备工作，形成书面意见，经总经理批准后，上报董事会审议决策；主管副总经理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主管副总经理负责召集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指导控股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对其日常财务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对参控股公司建立管理档案，由主管副总经理负责收集和审核，人事行政部负责档案保管。

第四章 重大投资项目的运作管理程序

第一节 投资项目的研究和立项

第十七条 项目策划工作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投资项目立项前必须经过项目主办人初步可行性研究后提出立项申请。项目主办人应当编制规范的“项目建议书”。报送的材料必须附送项目有关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及项目主办人的明确意见。

第十八条 主管副总经理应对预选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立项。

第十九条 立项申请工作必须在与外部签署任何有关的意向性、承诺性、正式和非正式的法律文件之前完成。

第二十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由主管副总经理定期向公司董

事长和总经理上报项目前期进展情况。

第二节 投资项目调研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由项目主办人具体负责调查研究、沟通协调等工作。对于并购重组项目，公司应对目标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作审慎性调查、资产评估等。

第二十二条 根据需要，可由主管副总经理负责召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论证，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外部专家参与讨论研究。

第三节 投资项目审核

第二十三条 项目获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董事会批准立项后，项目主办人在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协助下，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编制。

第二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后，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提供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补充。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并编入同期财务预算。

第四节 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批准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主管副总经理负责协调具体事务。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有关协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如投资项目

需要设立分(子)公司的，按照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办理。

第二十七条 主管副总经理负责对项目所涉及的资料进行整理和收集，并将资料交由人事行政部分类存档。资料主要包括有以下内容：

- （一）项目背景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 （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 （三）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各种证照、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 （四）项目调查报告、研究分析报告、商业计划书或说明资料；
- （五）上报政府的请示文件、政府批文；
- （六）内部批件、会议纪要；
- （七）往来信函与传真、合同、协议、决议等。

第五节 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十八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主办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投资实施方案，并在规定时间之内，将方案报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核，并同时抄报公司主管副总经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投资实施方案由总经理提出，由董事会审议和批准。

第六节 项目筹建

第三十条 对外谈判合同标的额达到招投标管理办法所规定

金额的，应进行招投标。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主办的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集，分（子）公司主办的项目，所需资金由分（子）公司负责筹集。

第三十二条 项目投资相关合同经双方有权签约的代表签字后生效。政策法规规定需要由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合同，应有明确的生效条款。

第七节 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主管副总经理应对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各部门及其项目工作小组应予充分配合。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投资情况、项目质量、合作各方动态、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并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导致设立新的分（子）公司或投资参股其他公司的，应由新设分（子）公司向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报送以下资料，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该公司投资合同与章程及批复文件；
- （三）该公司出具的股权确认文件或投资证明文件；
- （四）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名单。

第三十五条 投资项目验收前，或在项目终（中）止时，公司

财务总监应组织专项审计。

第三十六条 投资项目中止。主管副总经理协助投资主办人提出中止方案，经由总经理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被投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时，由公司委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财务部门派员共同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清算工作。

第三十八条 如原投资项目战略投资方向发生改变的，须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投资项目须按新设项目重新申报、审核。

第三十九条 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均由项目主办人负责整理归档，主管副总经理负责协助与监督。

第八节 重大投资项目的后期管理

第四十条 项目投资完成后，由主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对项目做出总结报告，并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主管副总经理跟踪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督促归口管理部门完善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由公司主管副总经理牵

头，组成专项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分析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第五章 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实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制度，投资审计应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重大投资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四条 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分为投资前审计、投资经营期间审计、投资收益审计和投资清算审计。

第四十五条 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应包括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并作为必审项目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第四十六条 审计结束后，由公司财务总监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当面征求被审单位意见后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重大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